

《常州市“十四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和项目经费专家论证意见

2020年7月15日上午，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行政中心1号楼B座16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常州市“十四五”城乡融合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方式和项目经费专家论证会，论证会专家组由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拟承接单位关于单位情况和项目工作方案的汇报，审查了相关技术文档，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具备承接相关项目的资格和条件，工作业绩突出且具备丰富的本地工作基础，编制了我市《常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全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多项乡村地区相关综合性规划，并参与编制《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由其承担编制能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性和延续性。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本规划必须在2020年12月通过最终评审，由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可大幅缩减本次规划编制的工作周期。本规划涉及大量规划及相关部门业务核心数据资料，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属于常州市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能够充分保障涉密规划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此外，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具有规划、咨询、工程等多项专业资质兼备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为后期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的落实与实施提供良好

保障。综上所述，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常州规划设计院承担项目编制工作。

3. 项目经费测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内相关城市同类规划经费标准，结合规划编制大纲，经过专家组综合考虑，建议项目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并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项目编制进度和质量要求。

专家签名：

张婷 周其 傅康 俞斌
张婷

2020 年 7 月 15 日